附件6：

2022年度知识产权培训课程项目资助  
申报指南

一、申报内容

深圳市知识产权培训课程资助。

###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市监规〔2020〕3号；

（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市监规〔2019〕10号。

### 三、资助数量

实施知识产权培训课程项目资助。资助标准如下：全市每年评选不超过30项，每项资助不超过20万元，资助总额不超过400万元。

### 四、申请条件

深圳市知识产权培训课程资助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属于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2.申请培训的主题应为国内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服务等方面相关内容，并形成培训课程实施方案（可提供多期并具有层次的培训课程实施方案）；

3.申请培训的授课老师为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专家库成员、国家知识产权领军人才或者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等（授课教师有多人时，至少1人符合本条要求）。

### 五、不予资助情形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一）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和申报指南要求的；

（二）被列入市财政专项资金违规、失信信息名单的；

（三）经查询深圳市信用网，被列入国家有关部门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四）拒不执行生效的知识产权行政处理决定或者司法裁判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

（五）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发现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六）其申请项目已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19〕6号）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同或类似资助的。

### 六、申报说明

（一）培训主题

2022年知识产权培训课程资助项目分为限定主题及自选主题两种，分别有限定主题18个、自选主题2个，具体参照2022年知识产权培训课程资助项目清单。

（二）培训要求

培训实际授课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期，每期不少于3小时，每期培训人数50人以上（因疫情原因现下培训人数受到限制时，可通过开展线上培训的方式补足培训人数）。

因授课老师时间安排等因素，授课时间或培训人数需做调整的，请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明确。

（三）本项目每年定期集中申报，同一申请人每年申报培训项目主题不超过2项。

### 七、申请材料

**（一）项目申请书**

在申报系统上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信息。

**（二）申请主体资格材料**

1.企业申请人无需提供营业执照，将由系统后台进行信息核实。

非企业申请人根据单位性质，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或者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申请人名称等事项内容发生变更的，企业申请人无须额外提交证明，非企业申请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须提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变更证明文件，提交形式为原件或者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2．申请人自行申报的，需提交《申报项目委托情况申明》（参照申报系统材料清单自检范本表格模版）、经办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社保卡（正反面）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费用明细表（能清晰显示社保缴纳单位全称，且与申请人名称一致），上述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均需加盖申请人清晰公章，提交形式为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委托代办机构申报的，应当提交申请人和被委托代办机构共同出具的《申报项目委托情况申明》（参照申报系统材料清单自检范本表格模版）、代办机构经办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社保卡（正反面）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费用明细表（能清晰显示社保缴纳单位全称，且与代办机构名称一致），上述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均需加盖申请人和代办机构双方公章，提交形式为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3.申请人类型为企业时应当进入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公告类型选择破产文书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为“没有找到符合条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全屏截图证明并加盖清晰公章，扫描后以pdf格式上传。

4.申请人需将上述1至3项申请主体资格材料制作在一份PDF格式文档内并上传至系统。

文件应当以申请人名称+项目名称+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命名，示例：“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知识产权培训课程资助项目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三）课程设置方案**

1.课程设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培训背景、目的、具体实施规划、任务目标、产生的预期效果及推动我市知识产权发展情况等，上述文件制作在一份PDF格式文档内，并以“课程设置方案”命名，统一提交系统。

2.课程具体实施方案：包括课题、授课时长，培训对象、培训人数、预计经费支出等（参照系统上材料清单自检范本表格下载模版），上述文件制作在一份PDF格式文档内，并以“课程具体实施方案”命名，统一提交系统。

**（四）培训师资的相关材料**

授课老师为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专家库成员、国家知识产权领军人才或者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等人才资质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制作在一份PDF格式文档内，存在多名授课老师应当提供列表及对应多份PDF格式文档证明文件，并形成ZIP格式文档，以“培训师资相关材料”命名ZIP格式文档，统一提交系统。

**（五）过往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活动的相关材料**

过往知识产权培训活动证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课件、照片、通知等证明文件，属于同一项目活动证明文件存放同一份文件夹内，以“知识产权培训活动”命名，并形成ZIP格式压缩文档提交至系统。

存在多次培训活动的，分别以活动名称命名，示例：“\*\*\*\*活动”，将多份文件夹形成同一份ZIP格式压缩文档，以“知识产权培训活动及成果”命名，统一提交至系统。

**（六）其它必要的证明材料**

以上第（一）至第（六）项全部申请材料应当确保页面文字、公章、签名等实质性内容清晰可辨，各页面主要内容均为正向，不可横置或倒置。

### 八、受理事宜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受理时间：**2022年4月29日 9:00--2022年5月16日 18:00**。**

申报时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申请人在受理时间内在指定申报系统完成提交即可。

**（三）申报方式**

本次资助实行网上在线申报，申报系统网址为： [https://amr.sz.gov.cn/mrasgas/sfc-company/#/apply/check-info?itemId=MB2C927393442125181001440300](https://amr.sz.gov.cn/psout，待定）)，建议使用谷歌、360（极速模式）、火狐等浏览器软件。

登录申报系统后，选择办理情形“实施知识产权培训课程项目资助申报”，阅读并勾选同意《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服务条款》内容，点击“下一步”进入申报；或者，登录广东政务网，在“切换区域”和“部门”分别选择“深圳市”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点击“公共服务”，找到“实施知识产权培训课程资助项目申报”，或者直接搜索“实施知识产权培训课程资助项目申报”，选中后进入申报页面。将本指南第七条要求的全部申请材料按照申报系统中的有关提示要求分别上传。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755-88670184 13480726201。申报业务咨询电话：0755-83070173。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8:00。

### 九、决定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十、办理程序与注意事项

**（一）办理程序**

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年度申报指南（通知）——申请人网上申报（通过申报系统在线提交电子申请材料）——市市场监管局受理初审（含可能发生的补正程序）——专家评审（含必要的实地考察评价）——协同相关部门核对数据、核查诚信情况——资助方案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市市场监管局审定——财政资金预算申请和资金拨付。

**（二）注意事项**

### 1．严格按照申报系统有关提示进行填报。申请人需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进行申报，账户等级须达到五级（原L3级别）核验方可进行申报。申请人名称与其银行开户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否则将影响资助申请审核结果及办理资金发放，相应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市市场监管局在对资助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初审过程中，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善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将通知申请人限期补正。申请人材料补正须在指定时限内严格按照审核提示要求完成，通过申报系统上传有关证明材料。申请人未在指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3．申请人提交资助申请后，可通过申报系统自行查询办理进度状态，及时关注系统审批意见，根据系统提示信息及时办理有关手续。本资助申请事项不设短信、电话和邮件等形式的通知推送。

4．本资助专项资金的发放时间将根据市财政预算具体规划而定，届时将另行通知办理领款手续，请按通知要求办理。

### 十一、合规提示

### （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申请人应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申请人利用虚假材料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骗取、套取、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或者违反其它财务纪律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受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或专业机构在审计或核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与受资助单位串通作弊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三）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在提出资助申请时必须作出合规性承诺（在资助申报系统中操作），否则不予受理。

### 十二、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十三、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年检。

2022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培训项目主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培训主题 | 培训内容 | 拟培训对象和人数 | 预算经费/万元 | 举办地点 |
| 1 | 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培训 | 针对政府机关和企业相关人员培训讲解《正版软件管理工作指南》、软件正版化实务工作等有关知识。 | 1.企业相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企业管理层、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等2.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或深圳市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如有）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工作人员等 | 20 | 深圳市内 |
| 2 |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及证券化相关政策解读及全国先进城市典型案例分享 | 结合典型案例解读我市及国内其他重点城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及证券化相关政策。 | 我市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相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企业管理层、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等 | 20 | 深圳市内 |
| 3 | 高价值专利的培育与布局系列课程 | 包括但不限于：1.高价值专利的标准及概念解读；2.高价值专利的培育方法；3.从侵权诉讼和无效角度看高价值专利的申请与布局；4.结合行业巨头案例，讲解专利的挖掘与申请评估；5.作为原告专利侵权诉讼策略及作为被告的专利侵权抗辩理由 | 我市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相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企业管理层、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等 | 20 | 包括但不限于光明区、坪山区、大鹏新区 |
| 4 | 国际马德里商标申请及海外商标布局 | 国际马德里商标申请培训；海外商标的培育及布局 | 我市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相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企业管理层、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等 | 20 | 深圳市内 |
| 5 | 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与维权培训 | 1.针对我市专精特新企业及“小巨人”企业开展各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单位）培育专题培训和辅导；  2.针对我市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专利布局、知识产权维权等主体培训。为企业做好专利布局、规避专利侵权等工作提供专业化建议，提升专精特新企业专利培育和维权能力。 | 我市专精特新“小巨人”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相关知识产权工作人员等 | 20 | 包括但不限于宝安区 |
| 6 | 知识产权政策解读 | 为我市创新主体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提供国家、省、市知识产权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讲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解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知识产权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有关工作方案及政策规则、深圳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知识产权行政先行禁令，以及  《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及《民法典》中涉及知识产权的条款等。 | 1.我市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相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企业管理层、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2.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相关知识产权保护部门人员等 | 20 | 深圳市内 |
| 7 | 深圳市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政策解读培训。 | 为我市创新主体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提供我市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政策解读及申报指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政策解读、三级专利奖政策解读及申报指导。 | 我市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相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企业管理层、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等 | 20 | 深圳市内 |
| 8 |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培训 | 分类讲解企业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地理标志等各类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及保护方式。  2.讲解培训《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办案指南》。  3.讲解培训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特点及相应有效的预警、保护措施相关知识。  4.讲解如何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有效提升知识产权效能相关知识。 | 企业、行业产业商（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以及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相关知识产权保护部门人员等 | 20 | 深圳市内 |
| 9 |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能力提升及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能力提升培训 | 解读深圳市地方标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规范》及工作站联盟章程、工作站成立流程、工作站服务实务等方面内容。  2.讲解创新主体选择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仲裁等多种手段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的相关内容。 | 1.我市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相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企业管理层、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2.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相关工作人员等 | 20 | 深圳市内 |
| 10 | 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实务及管控策略培训 | 包括但不限于：1.海外重点国家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侵犯商业秘密的认定、商业秘密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商业秘密的刑事保护、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措施等方面的理论基础及实务策略；2.商业秘密的系统管理；3.国内外商业秘密案件的解读和分享。 | 我市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相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企业管理层、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等 | 20 | 包括但不限于福田区、光明区 |
| 11 |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经营与风险应对培训 | 包括但不限于：1.企业如何加强知识产权合规经营，建立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知识产权确权维权意识；2.新技术新业态下，企业如何解决知识产权保护“新痛点”，筑牢合规“生命线”；中小微企业如何进行知识产权合规性审查；3.企业个人信息与数据合规的最新实践。 | 我市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相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企业管理层、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以及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相关知识产权保护部门人员等 | 20 | 包括但不限于南山区、大鹏新区 |
| 12 | 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风险分析及应对 | 包括但不限于拟上市企业，尤其是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的：1.高价值专利申请与保护；2.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及机制设置；3.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过程知识产权相关风险与应对策略。 | 待上市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高管等 | 20 | 包括但不限于南山区、坪山区 |
| 13 | 跨境电商侵权维权策略及风险应对培训 | 包括但不限于：1.亚马逊等电商平台对知识产权的要求；2.因知识产权问题产品下架如何申诉应对；3.亚马逊第三方中立程序、仲裁和起诉等制度的了解和应用；4.如何提前做好知识产权布局和风险排查。 | 相关电商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企业管理层、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等 | 20 | 包括但不限于龙岗区、坪山区 |
| 14 | 非正常专利申请知识培训 | 结合国内政策及具体案例对非正常申请相关内容进行培训及讲解，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何为非正常专利申请？2.非正常专利申请是如何认定？3.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后果？4.被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后该如何处理？ | 相关企业知识产权部门工作人员、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等 | 20 | 包括但不限于龙岗区 |
| 15 | 知识产权实务人才培养及服务能力提升培训 | 1.围绕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规范经营、风控管理和高质量发展等内容开展知识服务能力提升培训2.企业知识产权专业知识与实务培训 | 企业及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等 | 20 | 包括但不限于宝安区、光明区 |
| 16 | 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新形势和维权指导 | 包括但不限于：1.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机制、保护指引及相关案例等；2.在欧洲的必要专利的许可-法规倡议新方案；3.脱欧对欧洲知识产权的影响；4.贸易壁垒下的美国知识产权新趋势；5.疫情下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策略；6.提升企业海外商标品牌培育和布局的风险防控能力，结合具体案例解析出海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行为。 | 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以及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相关知识产权保护部门人员等 | 20 | 包括但不限于南山区、坪山区 |
| 17 | 企业管理及研发人员知识产权素养培训 | 1.针对企业专利研发人员介绍专利信息分析对研发效率及效益提升的重要性，分享专利信息分析利用的工具及开展推动专利信息分析利用的经验；2.针对企业知识产权负责人讲解知识产权战略如何协助企业战略的实现、企业在专利布局应考虑的因素及如何实施等问题。 |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及研发人员 | 20 | 包括但不限于坪山区 |
| 18 | 涉外知识产权运营人才能力提升及培养系列课程 | 包括但不限于：1.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及运营理论基础；2涉外知识产权申请实务培训，包括PCT国际申请、欧美日韩专利代理申请实务；3.涉外商标申请实务培训，包括单一申请实务操作及海外维权、马德里商标申请实务、WIPO体系相关规则介绍、商事证明书相关认证；4.涉外知识产权布局实务；5.涉外知识产权转让实务；6.涉外知识产权许可与实践；7.国际知识产权许可的谈判实务等内容 | 深圳市企业、产业组织、服务机构、律所、高校、科研机构、政府工作人员以及有相关业务需求人员等 | 20 | 深圳市内 |
| 19-20 | 自主选题 |  | | | |